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7/10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3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B2
周偉業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鄺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95/10-11(01) —— 因應 2011 年 3 月
號文件 2 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95/10-11(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1495/10-11
(01) 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1485/10-11(01) —— 一名市民提交並
號文件 由劉秀成議員轉
(於2011年3月3日發出) 介給小組委員會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89/10-11(01) —— 劉秀成議員的
號文件 函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建築物能源
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
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 CB(1)1495/
10-11(02)號文件)。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3.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評核人規例》第15(1)條的修訂建議，紀律委員團會擴大至包括一個從未在工程師專業內執業的業外委員類別。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修訂建議進行討論，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修正建議。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因應委員的意見，就《評核人規例》第15(1)條提出經修改的修訂建議。

提供途徑讓非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非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的人士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下稱"評核人")

4. 劉秀成議員認為，第5(2)(a)(i)條限制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行使酌情權，令他不能靈活地批准來自其他專業的合適人士註冊為評核人，因為署長或會受到第5(2)(a)(i)條約束，在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堪與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比擬時，方可接納其申請。劉議員提到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85/10-11(01)號文件)，並指出在一些海外國家(例如英國)，來自其他專業的人士(不限於註冊專業工程師)亦可註冊為評核人。劉議員建議修訂《評核人規例》第5(2)條，訂明除註冊專業工程師外，來自其他專業並已修畢相關認可學術課程及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資格註冊為評核人。甘乃威議員支持劉議員的修訂建議。

5. 鑑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修訂《評核人規例》第5(2)條，訂明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6. 政府當局同意，政府當局就《評核人規例》提出的進一步修訂一俟備妥，便會送交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評核人規例》提出經修改的修訂建議在2011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511/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評核人規例》(下稱"該兩項規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請委員注意，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會在2011年3月16日屆滿，而就修訂該兩項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3月9日。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9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0 – 00094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2011年3月2日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495/10-11(02)號文件)。	
000941 – 00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簡介《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1)1495/10-11(02)號文件附件)。	
001241 – 001323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建議要求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在他將於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演辭中包括對下述事宜所作的解釋：第19(2)條"聆訊的訟費或費用"和"署長或在該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或費用"的涵蓋範圍。	
001324 – 0024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甘乃威議員	討論第15(1)條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2426 – 00295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下稱"評核人")或須繳付紀律委員會的程序所招致的巨額法律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提出修訂，以清楚表示即使紀律委員會可以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	
002956 – 005050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的意見和問題 ——</p> <p>(a) 應修訂《評核人規例》，訂明除專業工程師外，來自其他專業並已修畢相關認可學術課程及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資格註冊為評核人；及</p> <p>(b) 採用海外模式為評核人註冊的可行性，例如在一名市民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85/10-11(01)號文件)中提及有關英國的模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曾就此課題詳細諮詢技術工作小組，並同意評核人應達到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所需的高專業水平；</p> <p>(b) 在英國，大型及商業建築物遵守能源效益規定的核證須由持有較高水平的相關工程師資格的認可適任人士進行；</p> <p>(c) 現有安排與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一致；在該計劃下，遵守規定的核證亦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p> <p>(d) 即使申請人已修畢署長認為相關的認可學術課程，但他們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亦應作整體考慮；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第 5(2)(a)(i)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可確保評核人的專業水平。	
005051 – 012420	劉秀成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劉秀成議員的意見 ——</p> <p>(a) 第 5(2)(a)(i) 條限制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行使酌情權，令他不能靈活地批准來自其他專業的合適人士註冊為評核人，因為署長或會在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堪與註冊專業工程師或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比擬時，方可接納其申請；及</p> <p>(b) 提供相關認可學術課程可給予署長較大靈活度，同時提供客觀基礎，以便署長考慮來自工程師以外專業的任何人士提出的評核人註冊申請。</p> <p>主席認為劉秀成議員建議的修訂有助推動綠色經濟。</p> <p>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遵行規定的評核標準與消費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亦支持劉秀成議員建議的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第 5(2)條動議修正案，訂明為施行第 5(2)(a)條，署長可接受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p>	
012421 – 012914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討論第 15(1)條的修訂建議。</p> <p>小組委員會參考《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並同意應修訂《評核人規例》第 15(1)條，訂明紀律委員團須由局長認為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所組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15 – 013020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9日